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72438729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6月26日

商 标

# 魅眸

申 请 人 柘树堂（湖北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塔西路以北、东流港以南、银柏路以东2号办公楼4-401

代理机构 河南鸥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抛光制剂；化妆品；美容用眼贴；眼霜；牙膏；香；非医用洗眼剂；眼镜片清洗溶液